

# 关于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5 号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7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9 元/股。请你公司核实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准确性，并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的合规性。

2、《报告书》披露，艾科半导体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020.88 万元、4,778.60 万元和 3,501.95 万元，王刚和艾柯赛尔共同承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艾科半导体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500 万元、8,450 万元和 10,45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创投”）系你公司控股股东瀚瑞投资的全资孙公司，在交易对手方之一镇江银河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银河”）的股权比例为 33.33%。请补充说明镇江银河未参与业绩补偿及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合规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王刚和艾柯赛尔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3）承诺期内如果艾科半导体的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上市公司将按超额部分的 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艾科半导体的管理团队，具体分配办法按照艾科半导体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实施，请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3、《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尚需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须向江苏省国资委备案。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和备案的具体进程。

4、《报告书》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艾科半导体 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 38,418.21 万元，评估价值 108,016.32 万元，增值率为 181.16%。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2015 年 6 月，艾柯赛尔以 9.97 元/股的价格对艾科半导体增资 150.447 万元，艾科半导体投前整体估值 44,000 万元，高雅萍以 13.819 元/股的价格对艾科半导体增资 723.65 万元，艾科半导体投前整体估值 70,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艾柯赛尔、高雅萍通过此次增资

取得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增资作价依据、增资作价的差异及原因，同时，请说明 2015 年 6 月艾科半导体投前整体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差异及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在对本次交易合理性进行分析时，选取了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大于 100 倍的异常值后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请补充披露选取前述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750 万元，用于补充你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7,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测算过程。

6、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艾柯赛尔的实际控制人王浩为艾科半导体控股股东王刚之兄弟，王刚与艾柯赛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前述事项。

7、《报告书》披露，上海行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森电子”）为艾科半导体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行森电子同时也是艾科半导体 2013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请结合艾科半导体与行森电子的销售与采购模式，补充披露行森电子既为公司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

8、《报告书》披露，艾科半导体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79.42%、69.90% 及 70.32%，同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分别为 83.98%、85.59% 及 96.18%。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交易标的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艾科半导体销售客户

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可能面临的风险。

9、《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商誉金额为 63,539.59 万元，请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披露，艾科半导体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为镇江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名称不符，其原因系标的公司原名镇江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目前标的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请补充披露办理相关手续存在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17 日